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3號

原告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 告 林奕任

被 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4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21萬元部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就上開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不得持系爭裁定就超過821萬元部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訴之聲明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276萬

01 元，扣除821萬元為455萬元（計算式：1276萬元－821萬元＝4,5
02 5萬元）並加計利息起算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
03 即114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12萬2,3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
04 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7萬2,301元（計
05 算式：455萬元＋12萬2,301元＝467萬2,3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06 裁判費5萬6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顏莉妹

16 附表：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55萬 元)	1	利息	450萬 元	114年 9月26 日	114年 11月2 6日	(62/3 65)	16%	12萬 2,30 1.37 元
	小計							12萬 2,30 1.37 元
合計								467萬 2,301 元

